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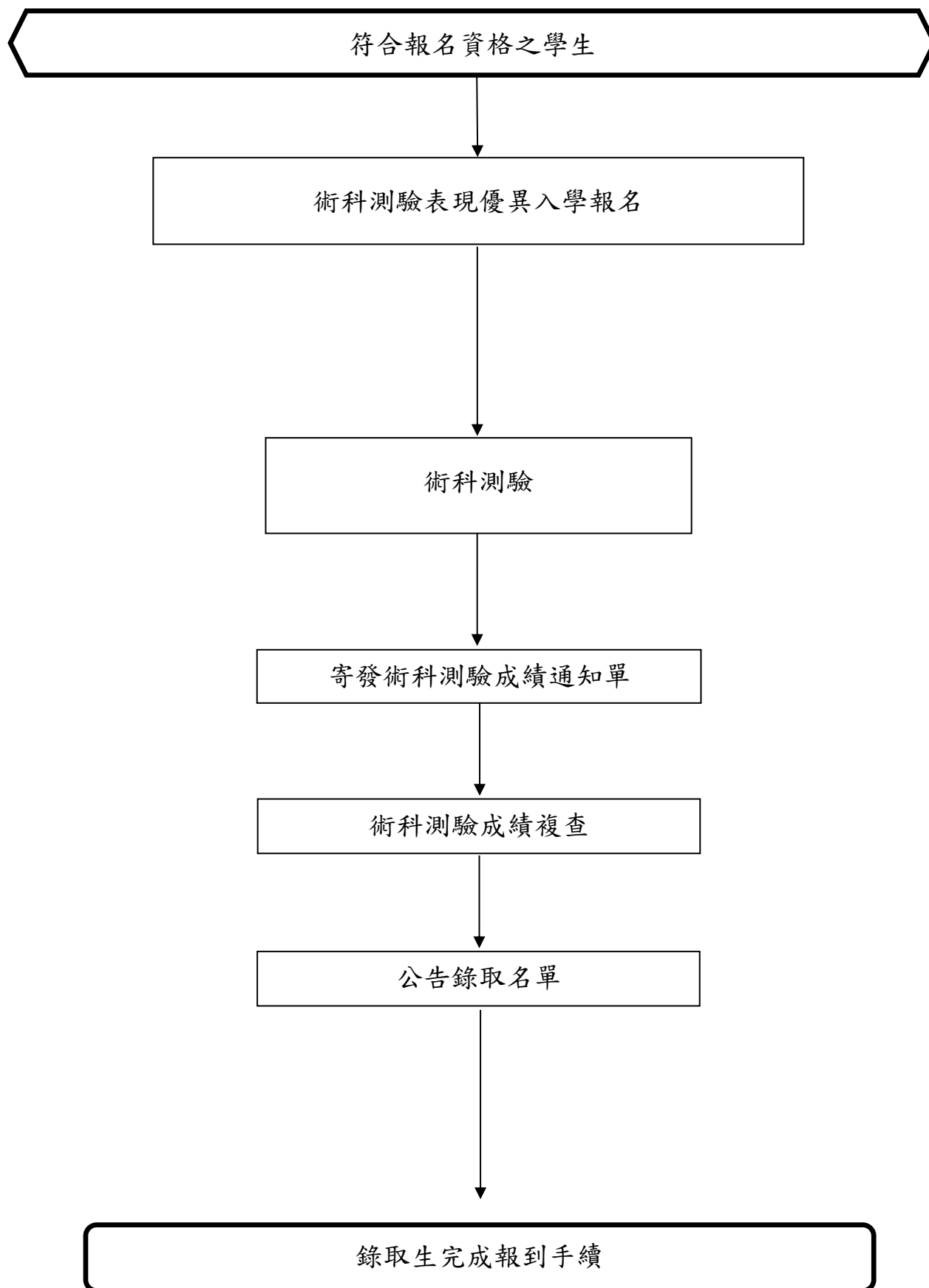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鑑定二次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電 話：(03) 366-9547#621、616
傳 真：(03) 218-1138
網 址：<https://www.ffjh.tyc.edu.tw/>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二次招生重要日程表

編號	內容	日期	備註
1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簡章公告日起 至 5月5日(五)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yc.edu.tw/) 2. 福豐國中 (https://www.ffjh.tyc.edu.tw/)
2	申請鑑定	5月1日(一) 至 5月5日(五)	每日 08:00 至 16:00 報名地點：福豐國民中學國樂辦公室
3	公告術科測驗 考場及考序	5月11日(四)	17:00 前於福豐國民中學網頁公告 (https://www.ffjh.tyc.edu.tw)
4	術科測驗	5月13日(六)	1. 08:00 預備 08:10 至 09:40 共同科目測驗 10:00 個別測驗開始 2. 測驗地點：福豐國中(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3. 術科測驗防疫措施說明： (1)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 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 ，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應試動線。 (2)測驗當日考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 請自備配戴口罩 、配合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以確保參與人員健康。 (3)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鑑定考試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
5	術科測驗成績寄發	5月16日(二)	由福豐國民中學寄發成績單
6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5月18日(四)	1. 08:00 至 16:00，至福豐中國國樂辦公室繳交複查申請表，逾時不受理。 2.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至福豐中國國樂辦公室現場繳交。 3. 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亦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以及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7	錄取名單公告	5月19日(五)	15:00 前於福豐國民中學網頁公告 (https://www.ffjh.tyc.edu.tw)
8	正取生報到	5月20日(六)	1. 09:00 至 11:00 於福豐國民中學國樂辦公室進行報到。 2. 應備資料：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鑑定證。
9	新生家長座談會暨 選樂器說明會	5月26日(五)	1. 時間：19:00 2. 地點：福豐國中 3. 倘現場家長說明會有異動情形，將公告於桃園市福豐國中網站首頁。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二次招生流程圖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鑑定二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要點。
- 四、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決議(以下簡稱鑑定小組)。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音樂專業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https://www.ffjh.tyc.edu.tw/	七年級 19 人 八年級 11 人 九年級 9 人

伍、申請資格：

- 一、已參加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國樂班第一次鑑定招生錄取分發者，不得參加本次鑑定。若有前述情形，則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二、七年級：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三、八年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且所有考生不得跨年級報考。
- 四、九年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且所有考生不得跨年級報考。
- 五、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112年8月1日(星期二)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陸、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

-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https://www.ffjh.tyc.edu.tw/>)

柒、申請鑑定事宜：

一、鑑定標準：

- (一) 由鑑定小組依術科測驗成績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8條各款規定審查後決定鑑定通過標準，鑑定結果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通過鑑定，得不足額錄取。
- (二) 考試成績如有一科(項)缺考或與報名考項不符者，不予錄取，考生與考生家長不得異議。

二、鑑定方式：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適用對象為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三、報名流程

- (一)報名方式：無論依團體或個人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2年5月1日(星期一)至112年5月5日(星期五)，每日08:00至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國樂班辦公室。
- (四)報名程序：
 1. 繳交相關文件資料(相關報名表件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長尾夾裝訂成冊)。
 - (1)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報名表(如附件一)：填畢並貼妥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
 - (2)鑑定證(如附件二)：填畢並貼妥相片(需與附件一：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報名表所貼照片一致)。
 - (3)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桃樂卡)影本。
 - (4)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三，無此需求者免填)。
 - (5)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35元)1個，並填妥考生姓名及住址，以便寄發成績單。
 2. 繳交報名費：表現優異入學術科測驗費新臺幣2,700元整。
 3.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於報名時間同時繳交。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者填寫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報名者所填之報名表，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四、術科測驗內容與成績計算比例：

(一) 術科測驗內容

1. 術科測驗項目：聽寫、樂理、專長樂器、視唱
2. 專長樂器組別：由下列組別任選一項樂器做為專長樂器考科，請參照**附件四**。
 - (1)吹管組：笛、笙、嗩吶。
 - (2)拉弦組：二胡、中胡、高胡。

- (3)彈撥組：揚琴、古箏、柳葉琴、琵琶、中阮、大阮。
- (4)打擊組：馬林巴木琴、國樂大鼓、排鼓。
- (5)低音組：大提琴、低音提琴。
- (6)直笛組：直笛。
- (7)聲樂組：聲樂。
- (8)西洋樂器組：弦樂器、木管樂器、銅管樂器、吉他等。
- (9)鋼琴組：鋼琴。

3. 術科測驗內容及注意事項：

- (1)聽寫及樂理考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專長樂器及視唱以個別測驗方式進行。
- (2)聽寫、樂理及視唱：七年級新生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八年級及九年級插班生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音樂專長學習重點為基本範圍。
- (3)專長樂器自選曲如需伴奏請自備（以1人為限）。
- (4)任何樂曲（包含音階、琶音）均須背譜，且不必反覆。
- (5)鑑定通過入學後，需由學校依測驗表現及參考專長樂器考科，按國樂編制輔導學生以國樂器為主修，鋼琴為副修。
- (6)承辦學校提供鋼琴、馬林巴木琴(52鍵，A2-C7)、國樂大鼓、排鼓(五顆)、低音提琴，其他樂器請考生自備。
- (7)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求調整測驗工具及測驗方式（申請表如附件三）。

(二)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比例

科目	專長樂器	聽寫	樂理	視唱
百分比	自選曲60%、音階或視奏10%	10%	10%	10%
(1) 單科成績以滿分100分計算，四科成績依上述成績計算比例合計100分。 (2) 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樂器、聽寫、樂理、視唱之原始分數為排序。 (3) 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捌、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項次	時間	地點	內容	說明
術科測驗	112年5月13日 (星期六) 08:10-09:40	福豐國中	共同科目測驗 (聽寫、樂理)	1.考生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共同科目測驗請攜帶鉛筆、藍黑原子筆及修正用品；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入場。 3.共同科目正式測驗前有10分鐘的說明時間，請考生提前10分鐘入座。 4.專長樂器與視唱測驗，請考生於休息室等候唱名，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112年5月13日 (星期六) 10:00起		個別測驗 (專長樂器、視唱)	

玖、鑑定標準及結果公告

- 一、考試成績如有一科(項)缺考或與報名考項不符者，不予錄取，考生與考生家長不得異議。
- 二、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112年5月16日(星期二)。
- 三、錄取結果公告：112年5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網頁。(https://www.ffjh.tyc.edu.tw/)
- 四、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複查時間：112年5月18日(星期四) 08:00至16:00，於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國樂班辦公室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
 - (三)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並以現金繳交。
 - (四)申請複查僅限對術科測驗成績處理進行複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術科測驗內容，亦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
- 五、錄取報到日期
錄取生請於112年5月20日(星期六)09:00至11:00至福豐國中國樂辦公室報到(詳細報到須知請依鑑定結果通知書上所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附則：

- 一、鑑定錄取者於就學期間之術科個別指導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二、鑑定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須簽同意書)。
- 三、鑑定錄取報到者，因其他原因轉學則視同放棄。
- 四、若有任何相關疑問及建議事宜，請洽(03)3669547#621、616，福豐國中國樂班辦公室。
-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報名表

※鑑定證號碼 (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 年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鑑定招生學校		福豐國中				
(貼相片處)最近三個月 內正面半身相片二吋一 張，請實貼於此格。	考生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國小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電子信箱	
	通訊 地址	□□□□□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繳交附件三特殊需求表)					
	監護人 (請簽章)		關係		電話：	
				手機：		
術科測驗	表現優異入學術科測驗費新臺幣 2,700 元整。					
專長樂器	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審核人			收費人			

備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附件二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二次招生

鑑
定
證

鑑定地點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電話：(03)3669547 轉 621
------	---

黏貼照片處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2. 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3.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專長樂器		_____

術科測驗時間表：			
112 年 5 月 13 日 (星期六)			
上	08:00	預備	監考核章
	08:10 09:40	聽寫 樂理	
午	10:00 17:00	視唱 及 專長 樂器	
午			

試 場 規 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試人應準時到達試場，共同科目聽寫及樂理考試中間不間斷，樂理發卷 30 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二、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鑑定證放置桌面左上方。 三、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考試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二)互換座位或試卷。(三)互傳文稿或參考資料。(四)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四、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視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一)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二)攜帶稿紙書寫。(三)裁割試卷彌封。(四)掣去卷面彌封並在彌封上填寫姓名或任何註記。(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六)窺視他人試卷。(七)宣佈作答後互相交談。 五、應試人如有下列違規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科目成績 10 分。 (一)除必須文件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致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例如：手機、智慧手錶(環)、違禁品等)。 (二)不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三)朗誦試題或以任何形式攜帶試題出考場。 六、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當節考試成績 10 分以上。 七、應試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者一律撤收。 八、應試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舉手俟監試人員前往收卷後得出場。 九、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視其情節輕重酌扣成績。 十、未盡事宜依試場公佈之規定處理。

附件三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二次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無此需求者免填）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資料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 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四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各組測驗內容

項次	組別	測驗內容
1	吹管組	(1) 視奏：現場指定。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2	拉弦組	(1) 視奏：現場指定。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3	彈撥組	(1) 視奏：現場指定。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4	打擊組	(1) 馬林巴木琴：C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馬林巴木琴、排鼓、國樂大鼓〈三擇一〉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5	低音組	大提琴、低音提琴： (1) 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6	直笛組	(1) 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7	聲樂組	(1) 發聲練習。 (2)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需背譜。
8	西洋樂器組	(1) 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9	鋼琴組	(1) 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附件五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二次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申請人簽名
繳交費用 每科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收費者請簽章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查日期	112 年 月 日
請浮貼 術科測驗成績單 正本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二次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通知單

收件編號 (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單位備註			